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领远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1
(一) 项目概况.....1
(二) 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6
(三) 评价依据.....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13
(二) 评价结论.....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26
(二) 存在的问题.....28
六、有关建议.....29

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子洲县农村农业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农村农业局</td></tr>
<tr><td colspan="2">支出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22年</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金额</td><td colspan="3">626.33万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其中： 自筹资金</td><td rowspan="2"></td><td>自有资金</td><td></td></tr>
<tr><td>信贷资金</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财政补助资金总额</td><td rowspan="2">792.12万元</td><td>中央预算内投资</td><td>792.12万元</td></tr>
<tr><td>地方预算内投资</td><td>792.1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实际到位金额（2022年）</td><td>626.33万元</td><td>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022年）</td><td>626.33 万元</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4">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共下达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564.77万元，其中补建2020年高标准农田14个1097.96万元，续建2021年高标准农田25个1466.81万元；本次评价的项目是：补建2020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中的裴家湾镇陈家崖村小杂粮基地建设123.9万元、裴家湾镇周阳洼村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300.78万元，和续建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中的淮宁湾张家沟村续建2021年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124.11万元、老君殿镇翟家河村续建2021年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137.17万元、马蹄沟镇王家砭村续建2021年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106.16万元，资金总计为792.12万元。其中因项目资金调整最终实际完成情况为：裴家湾镇陈家崖村小杂粮基地建设123.9万元撤回，裴家湾镇周阳洼村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撤回资金41.89万元，实际完成项目资金为626.33万元。</td></tr>
<tr><td>项目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区涉及4个乡镇，共计4个村。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为6983.8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和生产路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中：①土地平整 6983.85 亩。②新修田间道路建设2.8千米。③新修生产路21千米。④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1120株，种植紫花苜蓿50.21公顷。</td></tr>
<tr><td>支出执行情况</td><td colspan="4">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总额为792.12万元，经调整核减后为626.33万元，截止评价日所有项目资金已经支付完毕。</td></tr>
<tr><td>绩效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经评价，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2.72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 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该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td></tr>
</table>

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绩效评价组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共同组成评价小组，通过对部门职能、项目实施等的梳理，综合分析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对发展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力支撑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需求和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加之面临的外部环境趋于复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效应对国际农产品贸易风险，确保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

2019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0年中央1号文件强调加快“ 修编建设规划”。202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

设规划”。据此编制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2013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以来各地实践为基础，对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借鉴了有关部门近年来相关工作成果和研究结论《规划》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分析了当前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效益分析、实施保障等，是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2. 工程项目概况

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规划结合子洲县实际情况结合地理位置、地貌特点以及气候气象特点等原因，因地制宜；经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2月23日第一期会

议纪要将子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更换为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的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具体概况如下：（1）裴家湾周阳洼村共完成平整土地1239.773亩（包含生产路1821.8米）、田间道路983米、栽植侧柏100株，使用资金258.89万元；（2）淮宁湾张家沟村共完成平整土地4497.28亩（包含生产路84372米）、田间道路5540米、紫花苜蓿28公顷、栽植侧柏300株，使用资金124.11万元；（3）老君殿镇翟家河村共完成平整土地1543.57亩（包含生产路27950米）、田间路55米、种植紫花苜蓿9.45公顷，使用资金137.17万元；（4）马蹄沟王家砭村共完成平整土地1566.16亩（包含生产道路34472米）、田间道路1619米、种植紫花苜蓿9.53公顷，使用资金106.16万元；（5）淮宁湾镇陈家崖村小杂粮基地建设由巩衔领导小组调整资金撤销该项目。以上项目共计平整土地8846.71亩（包含生产道路165012米）、田间道路8197米、生产道路、栽植侧柏400株、种植紫花苜蓿46.98公顷，共使用资金626.33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子财发〔2021〕425号和子财发〔2022〕78号文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共下达资金792.12万元，实际支付626.33万元，为支付给陕西聚祥昌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剩余资金由子洲县巩衔小组调整至其他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区涉及4个乡镇，共计4个村。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为6983.8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和生产路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中：①土地平整6983.85亩。②新修田间道路建设2.8千米。③新修生产路21千米。④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1120株，种植紫花苜蓿50.21公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榆林市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裴家湾周阳洼、淮宁湾张家沟、老君殿翟家河和马蹄沟王家砭等4个行政村的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共涉及资金792.12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 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共同原则。由子洲县预算绩效评价人员与我公司评价小组人员共同开展评价活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2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 (含 70 分) 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89 分 (含 80 分) 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 (含 90 分) 为优秀。

(三) 评价依据

1.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 年)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 号)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等政策文件。

2.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 、《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3】29号)等政策文件。

3.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 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 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 等政策文件。

5.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其他相关依据。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3年6月初，由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7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7月下旬，我公司评价组成员同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评价人员，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公司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公司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公司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审核。

2.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人员赴项目单位调研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3.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

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研究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得出结论，经评价，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2.7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小杂粮基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7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表1—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类型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3	21.5	资金分配依据不足
过程指标	17	13.7	未提供验收报告等
产出指标	24	22.88	部分任务未完成
效益指标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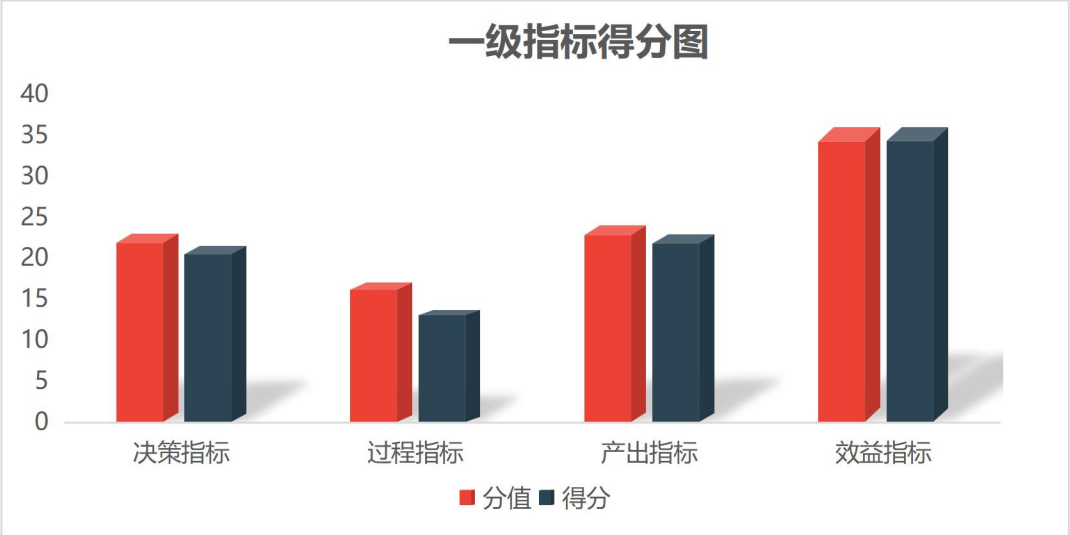

图1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出效益较好，决策指标和产出指标得分较低，因为项目前期决策不精准、相关制度不完善，导致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23.00分，本次评价得分21.50分，得分率为93.5%，评分详细如下：

表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8.00	100%
	绩效目标	9.00	9.00	100%
	资金投入	6.00	4.50	75%
合计		23.00	21.50	93.5%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8.00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 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8.0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 4.00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4.0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9.00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该指标得9.00分。

⑴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指标得3.00分。

⑵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基本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二级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指向明确标，该指标得3.00分。

⑶绩效目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全面，该指标得3.00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分，本次评价得分4.50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充分，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1.5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涉及本次评价范围的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陈家崖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123.9万元下达后又撤回，以及周阳洼村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下达300.78万元，撤回41.89万元，造成财政资金闲置，该指标扣1.50分，得1.5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3.00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 指标，权重分17.00分，本次评价得分13.28分，得分率为78.12%，评分详细如下：

表3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7.58	94.75%
	组织实施	9.00	5.70	63.33%
合计		17.00	13.28	78.12%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7.58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预算执行率偏低。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2.00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涉及本次子洲

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792.12万元，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1.58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预算到位资金792.12万元，支付626.33万元，执行率=626.33÷792.12=79%，得分为2*79%=1.58，该指标得1.58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00分，本次评价得2.00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得2.00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5.70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且未形成正式的项目验收报告，该指标综合扣3.30分，得5.7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未制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3分，得0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 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单位提供验收报告该指标得 3.0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3.00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 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对已完工的梯田及时进行验收，该指标得 3.0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8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4分，本次评价得分22.88分，得分率为95.33%，评分详细如下:

表4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2.88	92.00%
	质量指标	3.00	3.00	100.00%
	时效指标	3.00	3.00	100.00%
	成本指标	4.00	4.00	100.00%
合计		24.00	22.88	95.33%

1.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14.00分，本次评价得分12.88分。该指标用以考核本次评价范围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截至2022 年12月31日，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下：

(1) 土地平整面积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个项目村计划平整面积6983.85亩，实际完成8846.71亩，完成率126%，该指标得4.00分。

(2)新修田间道路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经查看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项目统计表，田间道路计划修建2800米，实际完成8197米，完成率292.75%，该指标得3.00 分。

(3)新修生产路

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经查看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项目统计表，生产路计划修建21000米，实际完成165012米，完成率785.77%，该指标得 3.00分。

(4)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数

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07分。经查看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项目统计表，计划种植侧柏1120株，完成400株，完成率35.7%，得分为35.7%*3=1.07分，该指标得1.07分。

(5)项目区种植紫花苜蓿面积

该项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2.81分。经查看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项目统计表，计划种植紫花苜蓿50.21公顷，实际种植46.98公顷，完成率93.56%，得分为93.56%*3=2.81分，该指标得2.81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实地查看项目，已修建的田间道路和生产路基本满足设计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3.00分，本次评价得分3.00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毕，该指标得3.00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分4.00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本次评价的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该指标得4.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30.00分，本次评估价根据目前现状以及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综合评判项目效益状况，评价得分 30.00分，得分率为100%，评分详细如下：

表5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6.00	6.00	100.00%
	社会效益	6.00	6.00	100.00%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2.00	12.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农民增收的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前每亩玉米产量330kg，建设后每亩产量450kg，平均每亩增产120kg，增收11.52万元经济效益带动明显，该指标得6.00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社会效益从受益总人数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两个方面进行考核。受益总人口计划收益总人口2451人，建成后估算受益人口2500人，根据问卷调查第四题，满意度为98.6%大于95%，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社会效益，该指标得6.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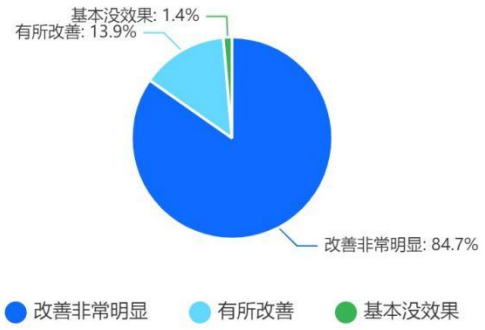

3.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促进土壤潜育化和保护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田间肥力得到保护，提高植被覆盖率，防

止土地流失，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农作物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变荒为耕，块田归并，路成网，实现农村区域规划，大大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该指标得6.00分。

4.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6.00分，本次评价得分6.00分。可持续影响从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将使得耕地环境得到改善，从根本上提高项目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该指标得6.00分。

5.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2.00分，本次评价得分12.00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通过问卷调查第五题和第六题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90%以上，该指标得12.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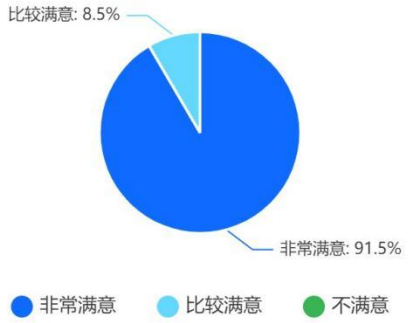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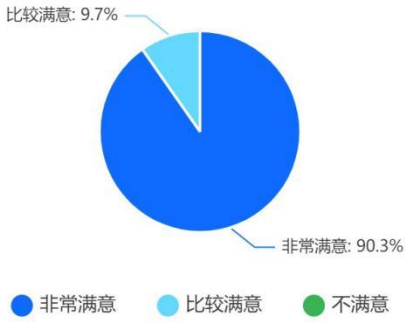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全面完成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2022年度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1.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前，坚持规划先行，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 有限公司的设计人员深入拟建项目区，认真听取当地村、社干部和村民的意见和 建议，把拟建项目区的每一亩地、每一条路进行详细踏勘，编制并多

次修改实施 方案，最终形成《陕西省2021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榆林市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送审稿)》，为顺利实施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本项目由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以“三农”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实行招投标制

本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30600-2022)及《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全面考察、筛选委 托信誉良好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 (定标)办法、 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购买招标文件、接受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程序进行。在子洲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严格监管下，全程由招标代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实行工程监理制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1872-2014)等技术标准，明确委托监理程序，监理单位资质要求等，对所有工程的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5.实行合同管理制

本项目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工作组织，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由专人进行管理。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不精准。项目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测算和项目建设选址不准确

本次评价项目中陈家崖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123.9万元下达后撤回，以及周阳洼村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下达300.78万元，撤回41.89万元，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2.项目制度建设不完善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未根据小杂粮基地建设项目的特性制定相关的制度，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可参考的具体

规章制度，并且截止评价日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虽组织完成了项目的验收工作，但未形成正式的验收报告。

3.绩效评价意识薄弱， 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在2023年度开展得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中，报告内容单一，无具体分项目地点的工程量以及使用资金等情况说明，绩效分析环节过于简单，且评价指标未细化无可操作性。

4.项目工程量未按设计要求足量完成

项目初步设计中每个项目实施点均有侧柏和紫花苜蓿种植的任务，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实施地点未按照要求进行侧柏和紫花苜蓿的种植。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

在项目立项前做好充分调研工作，为预算编制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避免发生项目立项完成资金全部下达后，发现项目不具有实施条件，造成资金闲置情况。

(二)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更好地把握绩效管理工作方向，通过编制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参

加政策学习、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先进经验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提升对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管理水平，建立 一套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项目自评报告做到完善细化、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和考核性。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与项目相关度较高且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提供客观、有效的制度指南。并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进行项目区的侧柏和紫花苜蓿的种植工作，为已平整完成的土地提供保护，避免水土流失。

附件：

1.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子洲县小杂粮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	决策（23分）	项目立项(8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 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 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 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 任划分原则 （1 分）；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 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分）。	4.00
2			项目立项 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 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 求 （1 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分）。	4.00
3		绩效目标（9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 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具 有相关性 (1.00 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 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 分)。 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 得 0 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 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 (1.50 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 体现 (1.50 分) 。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 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 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 目标（1.50 分）；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 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 分）。	3.00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 分）；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 照标准编制（1.00 分）；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 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 分），项 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每偏 离 1 个百分点，扣 0.10 分，扣完为止。	1.50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 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 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 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 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 分）。	3.00
8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 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 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 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①资金到位率 100 分，且按规定时间及 时到位，得满分；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 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 超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 定得分，若到位资金超过预算金额，每 超 10%以内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9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 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 金/应到位资金）× 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 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 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 成不良影响，得分为 0。	2.0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 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 2 分，未达到 100% 的按比例得分，超过 100%的，每超过 10 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1.58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 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定（0.5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0.50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0.50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0.50 分）。	2.00
12		组织实施(9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 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 规、完整(1 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1分）。	0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 规定(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 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2.7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 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 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 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 要求或标准(1.50 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 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 分)。	3.00
15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4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00	用以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任 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依据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将实际完 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 行对比，计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 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 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4.00
17			新修田间道路长度	3.00	用以考核田间道路建设任务 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将实际完成的田间道长与规划的田间 道路进行对比，计算田间道路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 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 得分。	3.00
18			新修生产路长度	3.00	用以考核生产路建设任务的 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将实际完成的生产路与规划的生产路 进行对比，计算生产路建设任务完成情 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 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3.00
19			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株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区林种植侧柏株任务的完成情况。	将实际完成的种植侧柏数与规划种植的侧柏数进行对比，计算种植侧柏株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1.7
20			项目区种植紫花苜蓿面积	2	用以考核项目区种植紫花苜蓿任务的完成情况。	将实际完成种植的紫花苜蓿与规划种植的紫花苜蓿进行对比，计算紫花苜蓿种植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1.87
19		质量指 标(3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	检查项目验收报告，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10%。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验收合格率≥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2		时效指标(3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 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 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 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 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3.00
23		成本指标(4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4.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 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 预算金额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00
24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6分)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6.00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 间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 产条件，实现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区耕地质量全面改善，耕 地产出率大幅提高，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根据建 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 产能，与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根据 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 分。	6.00
25		社会效益(6 分)	受益总人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 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 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 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 出评分。	2.5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6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00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 区的道路条件，完善田间基础 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 件，项目区耕地质量全面改善，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评价要点：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道路 条件，完善田间基础配套设施，方便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	3.00
27		生态效益(5 分)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6.00	用于考核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土壤潜育化和水土 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 色发展。	6.00
28		可持续影响(6 分)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	6.00	项目实施后，将使得耕地环境 得到美化，从根本上提高项目 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 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 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 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建设，是否提高耕地的保土、 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 能力（3 分）。	6.00
30		受益对象满意度（12 分）	受益乡村(4 分)	6.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 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 乡镇和村集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 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 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 90%时得 4 分，其 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 得出评分。	6.00
31			受益群众(4 分)	6.00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 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 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 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 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 90%时得 4 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 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2.72